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第十五冊

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講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教育部李部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呈，據駐京總領事呈，擬請按月補助全鮮各地華僑小學，每名學生日金貳元，每月共需日金伍千零拾元，以示嘉惠。謹檢附全鮮各地華僑小學校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清單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文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據上海私立南洋大學呈，擬請准予該校恢復國立交通大學原名，并擬請撥發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謹造具該校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經費擬請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按月由本部向國庫彙領轉發謹代造具該法院及看守所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附）

決議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期保障上海工商資金穩定企業前途計謹擬具取締上海股票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票及暫行規則草案（附）

決議

五、院本會議秘書處簽呈（一）查實業部合行（一）月奉成例呈請續辦等語在案工科參事班經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核辦自當呈請部會

同審小 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六（秘密）院長文牒：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近來郵政業務清淡收入銳減虧損甚大擬請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二百俟治本方針實施完成後再行酌請增減立擬請將臨時附加費施行日期授權該部酌定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七院長文牒：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發第四期縣佐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及旅費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

算書暨財政部原呈印附)

決議

八、院表決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本部常務次長薛典曾前在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任內整理司法不遺餘力去歲奉調分職對於教育行政建設尤多不遺餘力積勞病故擬請明令褒揚等情查所稱屬實擬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優予恤卹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九、(必密)院表決議據財政部原呈：財政部為穩定金融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謹擬訂財政部管理公債機關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原呈及暫行辦法印附)

決議

丙 任 免 事 項

一 院長提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許鎮冰 歲于免職 遺缺 擬任命吳明浩充任

業（復電印附）

決議

一 院長提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許鎮冰 歲于免職 遺缺 擬任命吳明浩充任

決議

三 院長提 擬開派河嘉為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業

決議

四 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為本會辦公廳第三處中校課員胡道棠少校

課員何存英等四處同少校課員魏水康均因兩三請辭職又第四處同少

校課員郭存瑞等有任用 擬請各處本處並處請任今本會中為本會辦

公兼同一校秘書嚴以標等三處上校一校課員王為兵祭為本會辦

八廳少校副官楊逸然、羅廷壽為第二處中校課員、朱斌為少校課員、馮伯賢為第三處少校課員、程祥瑞為第四處中校課員、郝淵森為同少校課員、周得智署同少校課員、沈蘇為第五處同少校課員案。(復原印封)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同上校總台長張亦璞服務勤奮擬請提升為同少將總台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擬請任命掌牧氏為該行營同中將秘書長姚秉義為少將高級參謀主任李少白為少將高級參謀羅冠雲為耕耒張震之馮傑為上級高級參謀葛雷君為軍法室同少將主任秘書張為參謀處少將處長張氏鐸張伯墳曹伯銓為上校課長唐駿為副官處少將處長孫和天張藝成洪樹敏為上校科長劉興炎為該處

軍醫室上校主任潘辰為經理處少將處長許劍虹張衍蒼陳宗毅為上校科
 長許家燮為秘書處同上校主任秘書戴志強為民政處同上將處長朱敬予
 為財政處同上打處長姚鶴齡六子財李幼孫為同上校科長楊其觀為建
 設處同上督處長陳慶吾為教育處同上將處長葉

決議

七院三員准軍事委員會函錄參謀本部呈該部同上校秘書葉春雲中校
 副官李德祺同上校秘書李寅同上校秘書潘煦第二廳上校秘書自為
 天為第一廳上校秘書林樹東魏錦章中校秘書自鄧介甫均呈請辭職擬請
 各克承職三擬請任命馬錫一為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葉

(後應印附)

決議

八院長許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總整理處呈擬請任命魏宗祺為該署

被服總廠主任劉鳳林並擬請其為少冰庫為駐廣州總辦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李（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技正劉玉斌為任科員繆泰來方有任用擬由各系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曉遠為承部簡任專員並薦劉玉斌唐式杰為科長繆泰來為視察兼（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公署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王會傑方有任用擬請免職兼

決議

陸軍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首都警備司令部同少校畢法主任陸強幹呈請長假擬請免職兼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呈為曾勤、沈雷春為本會專員、王益、
華、姚寬君為為任科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查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科長沈允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胡頊為浙江省綢緞產銷管理處處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日期：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會議室

出席：汪精衛 何應欽 任伯輝 李厚五 梅思平

列席：陳立夫 顧維鈞 蔡培火

紀錄：張

列席：汪精衛、何應欽、任伯輝、李厚五、梅思平、陳立夫、顧維鈞、蔡培火

主席：汪精衛

秘書長：張

秘書：張

和行：張

張

一、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議定案

討論書頁

本院奉准撥款辦理小學教育，查各處僑務委員會呈請撥款，原係以各處小學經費，每月每名學生日金貳元，每月共需金伍十零拾元，以示嘉惠，謹檢附全錄各處華僑小學校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撥款辦理小學教育，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呈請核撥，二、原案所請每月金伍十零拾元，應撥上海私立南洋大學呈撥，請准予該校以該項經費，充實學舍，並撥請撥發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謹造具該校經費清單，呈請核實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撥款辦理小學教育，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呈請核撥，二、原案所請每月金伍十零拾元，應撥上海私立南洋大學呈撥，請准予該校以該項經費，充實學舍，並撥請撥發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謹造具該校經費清單，呈請核實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條查。

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經費，擬請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按月由本部向國庫彙領，轉發該法院及看守所。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彙查呈核。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期保障上海工商資金穩定，企業前途計，謹擬具取締上海股票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票暫行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五、院長文提：據秘書處呈奉之案，查實業部合作人員養收所立請續辦第一屆正科學員班經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彙查，發具意見，請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決議：照案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經臨兩會均在院預備事項下簽行并呈報中央政

八院長文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本部常務次長薛典曾前在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任內整理司法不遺餘力去歲奉調合職對於教育行政建樹尤多不幸積勞病故擬請明令褒揚等情查所稱屬實擬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優予換卹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從優換卹。

九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某部長呈：為穩定金融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謹擬訂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擬請設立中央醫院委員會並添設第二醫院分院長謹擬具修正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及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暨中央醫院分院組織規程各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